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國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部分： 本案驗收不合格項目已改善完畢，清境農場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複驗，相關驗收期程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函監造廠商同意備查。</p> <p>二、「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部分：</p> <p>(一)有關驛站木地板規格與契約未符乙節，施工廠商業已改善完成；期間清境農場均派員監督，確保品質無虞，並要求承商提出保固切結書，將保固期限延長至 3 年，且以改善完成日期起算。</p> <p>(二)有關後續施工及複驗過程中，未加以重視退輔會不定期督導作業所見情形及建議，故驗收時未加查驗乙節，經該會赴農場工程督導指示後已改善完畢。</p> <p>(三)相關疏失經查確為承辦人員不諳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便宜行事所致，農場現行工程及採購業務均已遴選具政府採購證照暨工程相關專業之正式公務人員擔任，該會後續將加強督導及人員專業訓練，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4.02.11 第 5 屆 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